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81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蘇貝佳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baca072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2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3年6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3年6月25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6月28日FDA管字第1139047227號函辦理暨本局113年6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24687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octamide、APAA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N-甲基假麻黃 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

裝

訂

線

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年 月 日	第 181 號	簽章(3)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委員會 3. 健康保養委員會 4. 環保委員會 5. 口腔衛生委員會 6. 聯誼委員會 7. 總務委員會 8. 資訊委員會 9. 偏遠地區委員會 10. 公關委員會 11. 法令委員會 12. 特殊需求委員會
查知			

✓ PO
花藍禮金
網